

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；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6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7 年 5 月 18 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以公告方式向全体股东发送了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20 人，代表的股份总数为 92,314,72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40,000,000 股的 65.9391%。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9 人，所持股份 83,300,22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59.5002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11 人，所持股份 9,014,5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6.4389%。

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励建立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现场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，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- 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；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92,304,027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数 99.9884%；反对 10,700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数 0.0116%；弃权 0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数 0.0000%。该项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；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92,304,027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数 99.9884%；反对 10,700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数 0.0116%；弃权 0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数 0.0000%。该项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16 年度财务报告>的议案》；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92,304,027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数 99.9884%；反对 10,700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数 0.0116%；弃权 0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数 0.0000%。该项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16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的议案》；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92,304,027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数 99.9884%；反对 10,700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数 0.0116%；弃权 0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数 0.0000%。该项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；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92,301,427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数 99.9856%；反对 13,300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数 0.0144%；弃权 0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数 0.0000%。该项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7,001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104%；反对 13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89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92,304,027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数 99.9884%；反对 10,700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数 0.0116%；弃权 0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数 0.0000%。该

项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7,00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475%；反对 10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52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16 年度董事工作考核及薪酬发放报告>的议案》；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92,304,027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数 99.9884%；反对 10,700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数 0.0116%；弃权 0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数 0.0000%。该项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7,00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475%；反对 10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52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议案》；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92,304,027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数 99.9884%；反对 10,700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数 0.0116%；弃权 0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数 0.0000%。该项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7,00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475%；反对 10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52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4,932,459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数 99.9284%；反对 10,700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数 0.0716%；弃权 0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数 0.0000%。该项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7,00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475%；反对 10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52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彭文文律师和李敏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,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律师认为:“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集人资格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实施细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;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、有效;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”

四、备查文件

- (一)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;
- (二)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九日